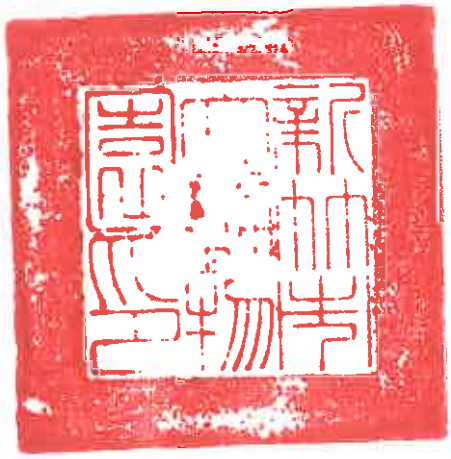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立動物園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動字第1090000838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1條

訂

三、修正「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-公告資訊-市政公告-主動公開資訊-新竹市法規查詢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https://law.hccg.gov.tw/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線

(三)電話及傳真：（03）5216121#401、（03）5242070

(四)電子信箱：01958@ems.hccg.gov.tw

主任 楊礎遠

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新竹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本園)全票新臺幣五十元。

持有電子錢包功能之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卡及多功能電子票證學生卡者，由閘門入園給予九折優惠。

團體票二十人以上團體或一次購買一百張以上全票，採八折優惠。

非設籍本市六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兒童，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給予優待票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
下列人員得免費入場：

一、未滿六歲及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進入園區。

三、六十五歲以上。

四、持有志工榮譽卡。

五、本園志工。

六、持有本園動物認養卡。

七、各級學校至本園實施校外服務經本園核准。

八、兒童節當日十二歲以下。

九、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。

十、其他經新竹市政府核准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得免費入場者應出示有效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　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